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3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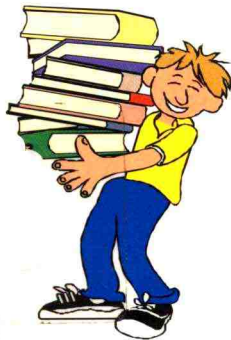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刘玉芹 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点荟萃及记忆锦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刘玉芹 韩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经济法 / 刘玉芹, 韩蒙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 3)

ISBN 978-7-301-18587-2

I. 2… II. ①刘… ②韩…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8091 号

前 言

CPA 考试科目多、内容跨度大，参加 CPA 考试是人生的一大挑战。有足够的时间学习是通过考试的关键，而参加 CPA 考试的大部分学员都是边工作边考试，时间无法保障。但是，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随时都能挤出来。您可以在公共汽车上、在地铁里、在别人休息时、在领导讲话停顿的片刻、在即将进入梦乡的瞬间，拿出东奥会计在线的这套小巧玲珑的“口袋书”来进行学习。

首先，“口袋书”最大的特点是小巧玲珑、携带方便，考生可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其次，“口袋书”版面新颖、形式活泼，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点内容进行归纳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理解的问题，帮助考生轻松记忆；最后，“口袋书”浓缩了教材中所有精华内容，将重点、难点一网打尽，并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题型一目了然。

本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郭守杰、黄洁洵老师所给予的帮助和指导。郭老师和黄老师敏锐的学术思维、严谨的学术作风、执着的工作理念使我们受益匪浅，终身难忘。在此，谨向郭老师和黄老师表示由衷的谢意。

本书除了编著刘玉芹、韩蒙外，闫运晓和董令为也参与了编写，在此予以说明。

把“口袋书”随时带在身边吧，别忘了天天穿一件有口袋的衣服装着它，但千万不要把它带进考场哟。

虽然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衷心地祝愿大家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方法与技巧篇

一、《经济法》学习方法·····	3
二、201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4

第二篇 复习要点篇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四章 公司法·····	57
第五章 证券法·····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8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56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179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14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58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08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15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27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5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63

第一篇

方法与技巧篇

方法与技巧篇

一、《经济法》学习方法

在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中,《经济法》是6门课程中计算题目很少的科目,貌似比较简单,但与其他五科相比,需要理解、记忆的知识比较多,考生切不可掉以轻心。

历年试题充分体现考试大纲的要求,故考生可按照考试大纲,结合历年试题有针对性复习。建议考生分五步复习:第一,熟悉教材框架,对教材有整体了解;第二,配合基础班的课件通读教材,了解、掌握最基本的知识点;第三,配合强化班的课件精读教材,掌握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80%的考题出现在重点章节);第四,配合专题班、习题班的课件适当做题,做题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翻阅教材解决;第五,考前配合老师串讲班等回归教材,做最后冲刺。当然,教材新增及变化的内容往往是当年考试重点,考生需要重点关注。

二、201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整体来讲，2011 年教材变化不是很大，主要是出台新规定的章节有部分调整。

重大变化的章节：第五章，根据《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最新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第十一章，增加了外汇管理局的最新规定，对“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重大调整；第十二章，对“汇兑”、“托收承付”和“银行卡”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电子支付”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第十五章，删掉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的全部内容，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反价格垄断规定》等最新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微调的章节：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均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但是对考试影响不大。

没有变化的章节：第三章。

预祝广大考生朋友都能轻松过关！

第二篇

复习要点篇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复习要点】法律关系（2009 新单选）

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等。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公民（自然人）	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其他组织	法人如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如分公司
国 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反映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2）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完全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	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 独立 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 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 同意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 民事活动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提示 1】“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如 18 周岁以上为大于等于 18 周岁；不满 18 周岁为小于 18 周岁。

【提示 2】根据《合同法》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行为（如订立遗嘱），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而损害义务人的利益。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类 别	要 点
物	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 <u>自然物</u> ，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 <u>人的劳动创造物</u> ，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行 为	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人格利益	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智力成果	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四)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类 别	要 点
事 件	①人的出生与死亡：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
	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③时间的经过：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
人的行为	①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②事实行为：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复习要点一】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2009 原判断）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法律行为尚未成立，就谈不上生效。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一）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 ，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 同意	实施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 纯获益 的民事行为时，他人不得以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其行为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	
法人	民事行为能力由法人核准登记的 经营范围 所决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